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叶志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文件《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了《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及《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泰船舶 2016 年度收购前关联交易确认及收购后续经营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响应国企重组改革，公司 2016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成功收购上海衡拓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的宁波海泰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使海泰船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 月公司交付了液压系统并确认收入 1,136,752.14 元，上述事项构成了新的关联交易。同时 2016 年度不再向海泰船舶收取厂房租赁费，因此所计提的 2016 年 1-4 月电费也构成关联交易，对此进行确认。议案中还商讨海泰船舶未来的经营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全体股东均系关联方，因此豁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吕静、谢明明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恒力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